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2026年7月15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9号（贝仕达克科技大厦）。

4、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萍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22,59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71.8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2,1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46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3,825,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355,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46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46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95,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24%；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6%；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465,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0%；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95,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24%；反对 1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6%；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3.01 《提名肖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25,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7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肖萍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2 《提名李清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2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73%。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李清文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3.03 《提名汪文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25,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7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汪文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4.01 《提名陈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25,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55,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17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陈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2 《提名朱冬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45,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5,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33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朱冬元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 4.03《提名方南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2,145,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37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4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方南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罗晓丹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